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94 号

如皋市薛窑农场砖瓦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838610988M

法定代表人：丁兴亮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原砖瓦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检查组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原砖瓦厂），主要从事淤泥烧结砖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委托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开展自行检测，并出具编号为 23HJ00294 号的监测报告，调阅你单位监测报告原始检测记录，检测当天未制作现场工况核实情况的记录，也未在生产记录上面进行记录。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及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环保负责人陈某、工人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朱某某、宋某、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工人张某某、环保负责人陈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4 日对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宋某、孙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工人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朱某某、宋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工人张某某进行补充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朱某某、宋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1 日拍摄的照片备注证据材料一组。

证据十二：你单位与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凭证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 4 月份电费核查联单一份。

证据十四：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和采样方法摘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与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协议书及委托任务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六：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监测制作的原始记录材料和监测报告各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5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规定，裁量起点为 25%。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0%；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外+0%；未对周边居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0%；环境违法行为影响程度较小+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